

#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调增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4,600 万元，本次调整前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 585,192 万元，调整后公司同关联人发生的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599,792 万元。

本次调增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调增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3-118）。

赞成： 3 人      反对： 0 人      弃权： 0 人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